

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长治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2026年高考中考期间噪声污染管理的 通告

为强化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（以下简称“高考”）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“中考”）期间噪声污染管理，确保考生拥有一个安静的学习、休息和应考环境，有效防治噪声污染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我市将在6月1日至22日期间加强噪声污染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（一）除抢险施工作业外，中心城区禁止午间（中午12时至14时）、夜间（晚上22时至次日6时）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，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出具6月1日至6月21日期间的夜间连续施工证明。

（二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，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、减轻噪声污染。

（三）文化娱乐场所、餐饮业及其他商业活动场所要加强管理，举办大型户外活动应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。

严禁叫卖、流动摊贩高音招揽、广播促销等扰民行为。

（四）在公共场所开展娱乐、健身等活动，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、时段、音量等规定，考试期间（高考：6月7日-9日，中考：6月20日-22日）禁止使用音响器材进行广场舞、卡拉OK、晨晚练或打陀螺等造成噪声，影响考生学习和生活的活动。

（五）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，严禁噪声超标排放。

（六）所有机动车行驶必须遵守禁鸣、限行、限速等规定，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音响设备，控制音量。高考、中考考试期间，各考点周边道路实行交通临时管制，具体管制措施由公安部门另行发布通告。

高考和中考期间，生态环境、公安、城市管理等部门加强现场巡查，对发现违反规定造成噪声扰民的行为，依法予以严惩。24小时投诉电话：12345。

特此通告。



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5月26日